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LS2022000031



项目编号：202250070284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5号

关于核定东新村三期（I）变电站地块土地 使用权收回工程建设规划土地意见书 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20114255524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

核发东新村三期（I）变电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2）BA310107202200083），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东新村三期（I）变电站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。

2、项目建设依据：关于同意《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2b 街坊和 C060202 单元 B2、B3 街坊局部调整》的批复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东新支路，南至东新村四期旧改动迁基地，西至东新村四期旧改动迁基地，北至东新路 137 弄 1-9 号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1920.5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根据《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2207554707），该项目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1920.5 平方米，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为 1920.5 平方米。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不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，该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，不再办理用地预审。

2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1月17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01月17日 印发